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刊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奉賢縣政公報

丁巳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十二期合刊

奉賢縣政公報第五十二五十三期合刊目錄

轉載

奉令通飭各機關職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提倡國貨由

會

第四十二、五、四十五次縣政會議
第八次區政會議
保衛團委員會會議

公

令飭取締不良鴉片以免貽害由
令發建築菜市場規則仰遵照由
民廳令公布公司法施行法由
令知無人承繼寺廟管理權已由司法院解釋令照辦由
令行民事訴訟第五編第四章條文仰知照由
令知慈善機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分期清查賬目由
令知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由 (不另行文)
令知新聞記者等團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改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由 (不另行文)
解釋一人在兩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是否同時行使公民權由

法規

令知魚稅漁稅一律豁免由
令發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第六第九條條文由

奉賢縣烟民登記章程暨表式

公司法施行法

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條例

檢定考試規程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

布告

通告商民對於營業稅應報之資本或營業不實者務速補報由

工作月報表

公安局二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局二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局二月份工作報告
警察隊二月份工作報告

特 載

奉令通飭各機關職員一體
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
提倡國貨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各 機 關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二二〇號訓令開案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一八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

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
據實業部呈稱查去歲全國工商會議請創辦毛織工廠據案甚
多僉以我國毛織工業向極衰落歷年外貨侵入漏卮至巨應請
政府積極籌辦此項工廠以挽利權核與職部前以興辦之五大
基本工業棉毛織工廠應先舉辦一節正屬相符所有上項提案

曾經大會合併討論議決辦法七項(一)地點指令西北就舉
靖遠中衛寧夏平羅等縣擇一建設東甯則就廣州上海天津奉
天各設一廠(二)資本請政府獎勵東南各省人民投資西北人
民財力薄弱應請政府集資興辦(三)原料以土產毛類為主(四)
製品先造質地堅實合時適用之毛織物(五)銷路請政府
令軍政警學機關職員採用國產呢絨(六)改良精工商兩部在
東北西北切實提倡獎勵改良羊種(七)人才請工商教育兩部
會商設法多造製毛專門人才職部自應依職權決案所定各節
並參照前擬興辦之基本工業案分別籌劃切實舉辦惟(五)
項關於銷路一節端賴推廣銷場以資提倡而提倡之法非由公
務人員以身作則不足以資表率理合依據工商會議決議案第
(五)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府通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
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提倡國貨藉挽利權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
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

奉賢縣政府公報 特 載

所屬一體照奉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錄令仰該○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會議錄

奉賢縣第四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財政局長 潘江(章乃英代)

縣府秘書 楊長佑 建設局長 周贊采

縣府科長 董金釗 公安局長 李志斌

教育局長 宋稟恭 款產處主任 宋延修(列席)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談侃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報告
- 三、討論事項

一、據財政局呈轉田賦征收處開送款項在費預算表請予
提會討論等語應請公同審議案

決議 准予在各項款項內每元扣支一厘六毫以資辦理原預
算內備征吏之津貼及臨時僱用造折票册兩項均應刪
除其餘由該主任自願酌量支配以不溢出一千元為
準仍候呈准財廳施行

二、據警察隊呈請抽編巡船一般以便靈通消息利便緝捕等
語應否照准應公決案

決議 准予將每班人數改為十二人抽出人數除十二人充巡
船警士外餘額警兩一名截作船租

三、設立警察訓練所已經公安局呈擬辦法草案及經費預算
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各項器具什物以原有戒煙醫院器具信用至經常費按

月以七十元為最高額自本年七月起開始辦理經費由戶籍捐項下開支章程由縣審核飭遵

四、預算會議交下籌設縣立診療所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原提案人擬具計劃再行核議

五、預算會議交下開辦廣告捐以充診療所經費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緩行

六、戒烟醫院呈以儲藏器具太多恐易竄改擬照原價六折拍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凡不合於公用者准予如擬拍賣其餘權凳椅桌鋪板文具以及廚房用具等已經決議撥交警察訓練所應毋庸變賣

奉賢縣第四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建設局長 周贊采
縣府秘書 楊長佑 財政局長 潘江(吳江雄代)
總務科長 董金釗 公安局長 李志斌(聶定邦代)
教育局長 宋稟恭

奉賢縣政公報 會議錄

主席 沈清塵(楊長佑代)
紀錄 張國源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縣府提 一件戒烟醫院已經結束應如何籌設戒烟所請公同討論以資進行案

議決 俟覓定相當處所即開始辦理由戒烟經費項下呈准開支至內部組織及章程等由縣政府擬訂交會通過呈准施行

又提 一件本鎮電燈問題迄未解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縣政府再行召集雙方切切勸導

又提 一件戒烟醫院三月份收支計算書已到應請審核案
議決 仍交財政公安兩局及款產處詳細審查

奉賢縣政府第四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教育局長 宋稟恭

奉賢縣政公報 會議錄

縣府秘書 楊長佑 財政局長 潘江(章乃英代)

總務科長 董金釗 建設局長 周贊采(陶祖耕代)

公安局長 李志斌

列席人員

款產處主任 宋廷修 警察隊長 丁智炎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張國源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縣府提 一件財政廳令復查各商店資本額營業稅額造冊補報現距營業稅開辦期極近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

決議 各商店資本營業兩額已由財政局造冊呈報在案茲奉前因應再由各區公所會同各公安分局詳細查復具報

縣府提 一件警察隊呈報西三官堂房屋不見騰出隊部應移何處請示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一、警察隊遷入西廡駐紮(即公安局原址)

二、公安局遷賃南街宋宅

三、聘請沈夢憲陳博山陳花周阮子衡程潤漁莊青

四

哇何志仁李生意盧陳榮朱友青宋雙君諸先生募集經費以備警察隊添建房屋及改造公安局門面裝修之需

縣府提 一件南橋塘借款四千元銀行催索極緊原担保人沈夢憲請於上忙帶征歸還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縣政府申敘理由呈請 財建兩廳准予在二十年度上忙內帶征歸還至帶征之數應根據地方行政會議辦理

縣府提 一件警察隊呈以警士生活費不能再減四五三個月不敷之數擬仿十八年度成案息借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仿照十八年度成案由款產處息借等語

縣府提 一件職字運動宣傳費一百元已飭款產處照撥請予追認案

決議 准予追認在預備費項下開支

縣府提 一件縣立診療所開辦計劃書由原提案人擬具送請公同審核並討論決定辦法案

決議 推定縣府秘書楊長佑公安局長李志斌教育局長宋恭審核後提交下次縣政會議討論

縣府提 一件據第三區呈應兩縣之田可否將少數之田額豁免捐稅請公決案

免捐稅請公決案

決議 請戶既有特別情形將來收取捐項准予酌量辦理所請指定之處應毋庸議

縣府提 一件據建設局呈送測量小開港薪工用品預算書請

公同審核以便轉呈案

決議 准予轉呈 建設廳核辦

縣府提 一件據公安局呈員警生活艱苦公費不敷擬以違警

罰金補救以示體恤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違警罰金已經指定用途所請礙難照准至僱員警士

不敷生活費用援照警察隊辦法由款項處息借墊撥

縣府提 一件據第一區公所呈冬防路燈經費除收入外尚不

敷計六十元可否飭款處照撥或由區專業費

項下支撥請示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在區專業費項下開支

教育局提 一件劃定南橋鎮區實施普及及民衆教育強迫就

學方案請公同審核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財政局提 一件第五區被徵火區域請免派建設公債應否照

准請公決案

決議 此案已由縣政府呈廳請示在案奉指令所請暫免

置議

警察隊提 一件派警迎提逸犯王景康王旭明旅費計共洋十

八元五角四分又原告人錢朝貴請領賞格二十五元應請追認案
決議 准予在偵緝費項下開支

奉賢縣政府第四十五次縣政會議

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教育局長 宋東恭(曹鏡澄代)

縣府秘書 楊長佑 建設局長 周贊采

總務科長 董金釗 財政局長 潘江(車乃英代)

公安局長 李志斌 警察隊長 丁智英(孫席朱文魚代)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張國源

一、行憲女會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縣府提 一件縣立診療所開辦計劃已經審查完竣請公同討論通過施行案

決議 一、診療所計劃修正通過

二、診療所章程推楊秘書李局長章科長審查後提交下次縣政會議通過施行

三、聘請刁執白先生為所長並担任醫務主任

四、聘請宋燮君阮希堯汪祖華陳曉初李志斌五先生為經濟委員

縣府提 一件建築警察隊房門各籌備委員已經聘定應請公

決進行手續以期早日辦理案

決 議 由縣函請沈夢蓮宋燮君二先生為募建警察隊房屋籌

備委員會正副主任負責進行

縣府提 一件迭奉 省令清查田賦舊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

決 議 查民國十六年以前舊欠呈奉 省令辦理豁免有案

至十六年以後各年分雖經呈報年清年結仍應積極清理以重財政並推定財政局長潘江款處主任宋廷修會委會委員長邵旨一翁仁杰何尙時周蓋臣朱友青七人為清查田賦委員負責清理由財政局長召集之

縣府提 一件奉令籌設度量衡檢定分所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

決 議 呈請建設廳以本縣二十年度預算早經確定此項經費無法籌措擬暫時附設於建局以節開支一面咨詢

南川兩縣辦理情形以資借鏡

建設局提 一件時值春令公衆衛生亟須注意查本鎮南街等

各處便池年久破壞以致便溺汙濘街心交通衛生殊多妨礙建議修葺自難再緩而其經費究宜如何籌措應請公決案

決 議 除由第一區公所所在專業費項下補助半數外餘由公安局設法籌措

奉賢縣第八次區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三日下午二時(補開四月份)

地點 縣取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 縣長 沈清塵 第一區長 姜蓉初(因案請假陶家驊代)
- 第二區長 戴 毅 第三區長 汪祖華(因趕辦船舶登記請假汪祖英代)
- 第四區長 徐永江(因病請假朱培代)
- 第五區長 王宗湯 第六區長 朱慶鳳 第七區長 沈希純 第八區長 莊正貴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張國源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縣府提 一件閩鄉選舉應請決定全縣辦竣日期俾完成縣組

織案

決議 限五月十五日一律將清冊呈報到府

縣府提 一件覆查營業稅應請決定辦竣日期以便開始徵收

案

決議 儘五月八日一律將覆冊造送到縣

縣府提 一件人事登記各項簿冊印刷費應在何項開支請予

公決案

決議 由縣印刷表冊分發各區其印刷費在各區事業費項

下開支

縣府提 一件各區保衛團已經着手改編惟捐款應如何徵收

請予公決案

決議 經費問題關係重大應提交第四次全縣地方行政會

議討論決定

縣府提 一件清鄉方面之聯保切結船舶登記應請決定全縣

竣事日期以便結束案

決議 儘五月十日一律竣事

各區提 一件請維持不動產買賣中資提取鄉鎮公所經費案

由縣政府召集地方團及各區局會議決定

各區提 一件各區公所行政經費從四月份起擬以九折計算

撥給如果實行室礙殊多應否仍照原數維持案

決議 俟縣區經費分配標準酌定後再行核議

各區提 一件不動產買賣應由鄉鎮長主辦案

決議 由縣府呈請 財 民兩廳核示辦理

奉賢縣保衛團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時間 四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慶 第一區長 姜慶初(陶家麟代)

第一區 宋慶君 第二區長 戴 凱

第三區長 汪祖華 第二區 裴友仁

第四區長 徐永江 第五區長 理宗湯

五區 宋濂夫(王宗湯兼代) 第六區長 朱慶鳳

六區 孫家修

列席人員

縣府秘書 楊長佑 縣府科長董金釗

主席 沈清慶

紀錄 談 侃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縣府提 保衛團招募團丁非特有違法制而經濟虧耗無以爲繼尤爲不可掩之事實應如何召集義務團員廢除招募辦法請公同討論實行

決議 一、擬訂保衛團實行規則

二、縣府佈告諭

三、各區公所會同保衛團委員向各鄉鎮居民切實勸導

四、由各區長編造團員名冊

五、限於本月內一律改組完畢

公 牘

一件令發烟民登記章程暨表式各

一份

縣長 沈鴻慶

一件令飭取締不良蠶種以免貽害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區長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爲令遵奉案查第三十八次縣政會議本府提一件煙民登記章程已經審查修正請覆議施行案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語記錄在卷除分行外合函印發該項章程暨登記表式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發烟民登記章程暨表式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爲令遵奉案奉

農商部第四〇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一三三七號訓令開查江浙兩省爲我國養蠶最宜區域而振興蠶業以改良蠶種爲入手要圖近年蠶產絲質品質不良價格低落以致蠶業日呈衰頹其原因不止一端要以蠶種不良影響最鉅比年以來國人漸知於蠶種研究改良從事製

選購江浙兩省以設場製造蠶種呈請發給許可證者已不下數十起從此逐漸推廣蠶業前途自有希望惟各製種場對於製種未必盡能合法所以上年曾有製種場發生售買不良蠶種情事自未可聽其任意經營致滋流弊加之對國外進口之劣種來部呈請禁止者近已屢見不鮮尤為可慮應就所轄範圍嚴行取締切實檢查以防弊端而維蠶業除分令外合行仰仰並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蠶種不良影響至鉅尤以從省外輸入之蠶種優劣益難分別前經本廳令飭蠶業取締所照章從嚴取締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蠶業取締所依法切實檢查嚴行取締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縣政府速即切實檢查嚴行取締並隨時協助該所辦理取締事宜以免貽害而維蠶業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區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一件令發建築菜市場規則仰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 各區公所
建設局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一二〇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建築菜市場原為市政建設之一端與整理市容及公共衛生關係至切近以各縣地方政

奉賢縣政公報 公 牘

府有因財力不足對於市政建設未能實施暫由商人出資創辦菜場者本廳主管市政於此項商辦菜市場自應擬訂管理規則通行遵照以肅市容而維衛生俾收整齊劃一之效茲經訂定本省各縣管理商辦菜市場暫行規則十八條除分行暨呈請內政部

省政府備案外合亟檢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發規則下縣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仰仰該區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一件轉知民廳令公布公司法施行法 由(不另行文)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七二號

令 各縣縣長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〇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九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司法部施行法案奉

九

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胡模安

一件令知無人繼承之寺廟管理權已

由司法院解釋令行照辦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〇七〇號訓令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中國佛教會常委太虛等呈稱無人繼承之寺廟似應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管理請核准通令遵辦又據該廳呈為荒廢寺廟能否變賣乞鑒核示遵各等情當以上述各項監督寺廟條例均無明文規定即

經分別批令並併案呈請
行政院咨轉解釋在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案經據情咨請法院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司法院第四二三號咨復開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克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或事未定管理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克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如同條例第十一條由該管官署革除其職及逐出寺廟送法院究辦等）無接管受理之人至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若何限制之規定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又荒廢之寺廟依上述條例既有管理權歸屬之規定如處分該寺廟財產應依同條例第八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及布告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荒廢寺廟能否變賣一案前據該廳呈請核示前來當經轉請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通飭各縣知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一件令行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

章條文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二六〇號訓令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查該法第五編第四章經制定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原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附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原條文一份除分令外仰該〇知照此令

計發原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奉賢縣政公報 公 廣

縣長 沈清 屬

一件令知慈善機關委員會第一次

會議決定分四期清查各慈善機

關賬目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慈善機關

為令遵奉案據清查慈善機關委員會主席阮希堯呈稱該會四月七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經所提清查各慈善機關賬目手續及程序應如何規定一案當經決議分四期清查第一期自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止第二期自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止第三期自民國六年至十年止第四期自民國元年至五年止由會呈請縣政府轉飭各慈善機關先將第一期賬冊呈交會清查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迅予轉飭各慈善機關將第一期(自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止)各項收支賬冊先行呈交會清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〇遵照將第一期各項收支賬冊送府以憑彙交該會清查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縣長 沈清 屬

一件令知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由

一一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不另行文)

令典業公會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第九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孫委員兼建設廳長鴻哲
提議擬具江蘇省取締代典營業規則復經提出第三八七次委員
會審查改為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復經提出第三八七次委員
會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合行抄發規則仰該廳長通飭遵
照並咨民財兩廳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
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仰該縣長知照並轉
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規則仰該會遵照並轉飭各
代典遵辦此令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一件令知新聞記載等團體應依照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
法人之規定辦理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第九〇六號訓令開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二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三四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二一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據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電請示新聞記者等團體如依人民
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發起人每苦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
經中央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為二十人其組織
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為區域均依
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
法者並須依照特別法辦理函請轉行知照等因一案奉 諭交
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函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
附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縣長知
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原函仰該〇知
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

函第三六二〇號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電陳新聞記者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各自由職業團體如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發起人每苦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請示等情查所稱均屬實情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酌予變通爰經本會第一二九次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為二十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為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除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特函請查照轉行所屬該管機關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一件解釋一人在兩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是否同時行使公民權

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知事案奉

民政廳第二〇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奉賢縣政公報 公 牘

內政部民字第五八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據象山縣縣長呈某甲在子鄉居住二年在丑鄉又有多年之住所是否兩地均可取得公民資格並請同時兼有兩地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轉浙江省民政廳電請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有選舉等權一案當經據情轉咨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立法院咨字第一一九號咨復案准貴院第一三號咨關於浙江省民政廳請解釋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互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一案當經辦理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具復據呈稱導於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食以「一人在兩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等語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奉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一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查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該廳長仰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本部民字第一二號原呈一件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原呈下縣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抄原日

民字第一二號

為呈請核轉示遵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長張難先庚代電稱據象山縣縣長張周汝呈稱據第二區區長王純青呈稱有某甲在子鄉區域居住二年在丑鄉區域又有多年之住所年滿二十歲前往子丑二鄉分別宣誓是否均認伊為公民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制條文發生疑義有待解決據情轉請鑒核前來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為公民資格條件之一而同一人民在兩鄉鎮以上一方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方又居住至一年以上是否同時均能有公民資格並無明文規定甲說同一人民有兩處以上之居住地者既同為一人祇能認定其在某地方有公民資格不能同時均認為公民乙說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居住者已同認有公民資格不以有住所為限且雖別有住所而在某處居住一年以上於法不能不認為居民且須編為鄰戶既為居民又為鄰戶苟合於公民資

格自應承認其為公民又如以商業為中心之市鎮自以商民居多此項商民類係居住性質而另在他處有住所者若因其別有住所而不認其居住地方之公民資格則市鎮之選舉被選舉權商人均將被擠而不得參與以商業為中心之地方自治而商人不能參與其事則于自治前途影響甚大使事實尤不能不認其同有公民資格以上為甲乙兩說之主張再如兩地均應為有公民資格是否均可有候選人資格如兩地均被選能否同時兼充兩地職務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鈞部迅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各節依照選舉原則祇應一人一權若一人在兩鄉均可取得公民資格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似與法律事實均有窒礙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除電復候示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立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立法院

內政部長劉向清

一件令知魚稅漁業稅一律豁免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各 局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第九八九號訓令開奉
財政部賦字第二七六四三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吾國漁業日見衰落如非積極提倡妥善保護實
不足以資挽救而國振興茲特將所有魚稅漁業稅一律豁免嗣
後無論何項機關概不得另立名目徵收此項捐稅用副政府獨
除煩苛維護漁業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咨
各省市府暨令飭本部江浙漁業事務局及總務司外合亟令
仰該廳長遵照並佈告一體週知各該省如有設立關於魚稅漁
業稅之機關者即於日取銷停止徵收嗣後不得另立名目徵
收此項稅捐用示政府提倡漁業之至意仍將辦理情形並檢同
佈告一份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分行及佈告並
呈報外合行檢發佈告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辦
理如有關於魚稅漁業稅者應即一律刻日取銷停止徵收嗣後
不得另立名目徵收此項稅捐並將所發布告實貼週知仍將遵
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將佈告發貼並分行外合亟
令仰該局長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縣長 沈清 慶

一件令發修正縣保衛團第四第六 第九條案文由

奉發縣政公報 公 續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二七六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八〇四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九號訓令內開查縣保衛團法前經制定公布
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酌加修
正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刊登公報外合行抄發修
正縣保衛團法條文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並抄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令仰該
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附修正縣保衛團法條文令仰該區長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修正保衛團法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縣長 沈清 慶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 九條條文

一五

-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團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法 規

奉賢縣烟民登記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為銷滅毒氛起見特舉行烟民登記以資戒絕
- 第二條 在烟民未登記前由各區公所負責調查後再行登記之
- 第三條 凡烟民登記時須將烟具等件繳各鄉鎮公所再繳區公所轉繳縣政府焚燬之普限戒絕日期限期以二個月為限
- 第四條 凡貧苦烟民登記後無戒烟力者准送赴戒烟機關戒絕之
- 第五條 凡烟民不遵章登記者由鄉鎮長副負責報告當地公安局所逮捕嚴辦如已登記而不戒者同
- 第六條 凡烟民登記後戒絕期限已滿由縣政府調驗之或由縣政府命令各區公所調驗之並派員監視如調驗傷有癮者法辦
- 第七條 凡烟民登記由各鄉鎮長副負責辦理之
- 第八條 凡有第四條之行爲該鄉鎮長副匿不報告者應受處分
- 第九條 舉行烟民登記期以一個月為限辦理完畢呈報當地區公所再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
- 第十條 規定烟民登記表由鄉鎮公所填寫三份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存區公所一份呈縣政府備查（登記表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縣政府核准施行

奉賢縣煙民登記表 民國二十年 月份第 區 縣長副 呈報

登記日期	烟民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吸食何種毒品	吸食期間	自限戒絕日期	繳來烟具數量	附註

公司法施行法

-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法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實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三分之二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內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

奉賢縣政公報 法 規

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
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
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
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
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
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
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
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
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
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
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
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

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
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
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
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
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
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
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
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各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
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
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
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
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第二十四條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并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支店名稱
二、支店所在地
三、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第二十九條

四、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驗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

一者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
年以上者

六、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警察學
三、違警罰法
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警察勤務要則
二、刑法概要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統計學

六、衛生警察

七、消防警察

八、指紋學

九、警犬學

十、偵查心得

十一、簡易測距

十二、步兵操典

十三、陣中要務令

十四、射擊教範

十五、鎗量教範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
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

行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工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則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

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警察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學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傷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試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

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試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行辦法

一、國民政府為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用曾受訓練人員為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

二、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并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

三、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一)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四、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黨部協加人員籌

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五、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報告一次

六、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七、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前項普通審判籍不能依第二條規定定之者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者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為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夫或妻為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如監護人即為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

第五百三十八條

議另選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
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
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
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二十九條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
扶養之請求或由訴訟之原因事實所生損
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
併提起或追加或以反訴主張之
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
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
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
回者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
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四十條

關於前諸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
之
關於裁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
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
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事實縣政公報 法 規

第五百四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
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
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
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
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
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拘束人命
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
為終結但以夫妻同為被告之訴訟僅夫或
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六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
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
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或確認其成立不成立之
訴所為之判決者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
第三人亦有效力以重婚為理由請求撤銷
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

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四十八條

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他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三條

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四十九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之訴自失死亡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提起之

第五百五十五條

收養關係事件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五十條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第一項所定得提起訴訟之人得承受其訴訟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同為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五十六條

關於認領限制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定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一條

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七條

本節所定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五十二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為認領或應為認領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四條及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節訴訟準用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三

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條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出効力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五十九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八條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速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六十九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

第五百六十一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七十條

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六十三條

禁治產事件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七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一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四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得不訊問

第五百七十三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訊問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五百七十四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五百六十五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五百七十五條

前項不變期間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効力時起算

第五百六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五百七十六條

前項不變期間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効力時起算

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為監護人之人

奉賢縣政公報 法 規

第五百七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為被告
原聲請人死亡時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
人為被告

第五百七十九條

為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
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
力

第五百八十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
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五百七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
或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
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禁治產人
在中華民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管轄審
治產宣告之法院為之

第五百七十五條

受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
視為終結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
十六條第五百六十四條及第五百六十五
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
產之宣告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七十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
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於判決確定前準用第五百六十
八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登載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
用之

第五百七十八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爲
不失其効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為之行

第五百八十五條

撤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人之裁定應登載於
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

提起撤銷之訴

但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僅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九十一條

起得定為二個月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二條

或代聲請人進行程序
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五百八十六條

第五百九十三條

失蹤人存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
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宣告程序

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時
由遺產負擔其不宣告死亡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五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得提起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宣告人尚生存或
雖死亡而：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
之以生存為理由者不適用第五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
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於公示催告記明之

第五百九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得提起之

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
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宣告人尚生存或
雖死亡而：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
之以生存為理由者不適用第五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
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
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
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九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
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粘貼於法
院之牌示處

第五百九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
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自粘貼牌示處之日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

事實縣政公報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五百四十四條

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効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責

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境內之代典(俗稱代步)不論本代客代除利率期限賠償掛失讓利停業等部分均適用修正本省當典營業規則各條之規定外餘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開設代典須距離原有當典地方十里以外同一地方不得開設代典兩處

第三條

凡欲開設或已開設之代典須有資本二千元以上備具當典營業規則第二條所載手續聲明本代客代并由本典或接受當貨之當典出具保證切結呈報省政府主管廳核准登記

第四條

凡呈請開設代典應繳納登記費六十元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證繳納營業稅領取營業執照方得營業

第五條

代典當物於受當時每當本一元得收帶力洋二分贖取時不得再收

第六條

違背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禁止其營業違背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

第七條

前條罰鍰應隨時繳呈主管廳並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佈告

通告商民對於營業稅應報之資本

或營業不實者務速補報由

奉賢縣財政局營業稅辦事處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刪代電內開查本省開辦營業稅現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照本府委員會第三九零次會議議決從本

年四月一日起征令應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

便出示布告遵照辦理並將申報不實之資本額營業額重行復

查核實征收毋任隱匿短報並仰切實復查復行造冊補報等因奉此查本處前奉

江蘇省財政廳刪代電飭令詳加復查業經遵辦具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再派員切實復查外合亟出示布告仰閩邑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倘有短報不實者趕速來處申請補報慎勿自誤致干處罰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局長 潘江
主任 李致一

工作月報表

奉賢縣公安局工作月報表 二十年二月份

類 竊 盜		類 警 違		類 務 內				
楊徐陳鄒蘇王 桂李伯小文蓮 林氏奎齋祥生	事主姓名	身妨滯妨妨 體害沒害害 財他證秩秩 產人據序俗	違警類別	25員				
第第第第第 五六七八五 區區區區區	事主住址	5 5	男性 違警人數	158名				
二二二二二 月月月月月 十十十十十	被盜日期	3	女性 拘留人數	1780元				
日日日日夜 夜夜夜夜夜	偵查情形	9	罰金人數	1780元				
破勒分早 案嚴令報 緝限並	已獲案	4 9	人數 訓誠	320件				
未	未獲案		數目 罰金	208件				
中偵正 緝在	竊	168元	物件 違警	警	長	佐	官	職類別
無	失主姓名		因違警而屬於刑事者	132	20	15	10	員額
	失主住址		因違警而發生於民事者	3		1	2	功
	被竊日期			1	2	1	1	過
	偵查情形			5			1	任
	已獲未獲			1			1	免
								升
				1				調
				2	2		1	免
				1				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奉賢縣公安局局長李志斌

市 容 類		嚴 禁 類		刑 事 類	
欄修 理廣 告	設 置 事 項	日 期 二 月 份	禁	日 發 期 生	
沿 街 出 攤	取 締 事 項	地 點 全 縣	禁	刑 事 案 由	竊 犯
類 生 衛		查 獲 一 十 人	禁	報 告 人	陳 阿 二
潔 清 為 極	街 道 市 場 是 否 清 潔	煙 槍 煙 燈 等 具 計 四 十 五 件 又 煙 土 一 小 包	煙	被 告 人	俞 根 堂 錢 南 堂
潔 清	河 道 水 井 是 否 清 潔	日 期 二 月 份	禁	證 人	
查 檢 生 衛	茶 館 酒 樓 如 何 檢 查	地 點 全 縣	禁	偵 查 情 形	
坑 私 取 告 佈	對 於 衛 生 有 何 宣 傳	無	賭	獲 案 人 數	一
種 一	經 辦 農 植 工 作	日 期 二 月 份	禁	日 獲 期 到	二 二 二 七
行 進 有	衛 生 工 程 有 無 進 行	地 點 全 縣	禁	解 送 機 關	縣 政 府 二 二 二 八
	附 記	發 覺	禁	日 移 期 解	縣 政 府 二 二 二 三
		查 獲	禁	附 記	
		處 理 辦 法	禁		

奉賢縣政公報 報 告

奉賢縣建設局二月份工作報告 二十年三月六日

總目	類別 事項細目	摘要	數量	時間	支款項	經人辦員	備 考
公	路線測勘						
	路基工程						
	橋梁涵洞	繪製金奉路磚 墩橋梁				技術員	
	路面工程	兩閔段瀟嶺北 鋪煤屑一里半 及鋪碎磚三里		一日至 二十八 日		路工處	
	徵工人數						
	收用土地						
路	路 樹	派定南閔段沿路 各屬栽種楊樹				路工處	
	其 他	會同南瀟嶺 南閔浦江段		二十八 日		局 長	
水	江河疏浚	派員測量千步 逐規定出工人 數並築壩斷水		二十四 日至二 十八日		陳功釗	
	堰堤水閘 灌溉水井						
利	其 他	擬具全縣水利 計劃		三日 至八 日		局長及 事務科	
市	整理街道	奉令舉辦市房建 築許可證函請各 區公所查照		二十 日		事務科	
	市河溝渠 修建橋梁						
政	取締建築	察勘分水嶺陳 慶雨姓建築駁 岸		二十六 日至二 十七日		技術員	
	市 場 林園路樹						
工	城垣整理	視察奉城拆月 城暨修葺工程		二十五 日至二 十六日		局 長	
	其 他	奉縣政府令飭測 丈西新市何業兩 姓基地糾葛		二日		技術員	
公	車 輛						
	航 業	審查張雪英等 組織南閔段長 途汽車公司章 程		二十 日		局 長	
業	工 業						
	機 械						
	電 信						
	電 燈						
其	電 力						
	其 他						
其	職員考勤	技術員張洪源 因事告假一日		十一日			
	機關團體 勸募情形						
費	建設經費	存款捐 500元 提稅 360元		十四日		事務科	
	其 他	存契稅 17元 存牙稅 13元		十四日		事務科	

奉賢縣政務報告

奉賢縣教育局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政 務 進	
學 於 關	項 事 務 總 於 關
<p>舉行第一次全縣小學校長會議議決提案十一件 編訂本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行政方面應注意事項 暨督各卸任校長辦理交代事宜 審核各小學校長所送計劃書</p>	<p>舉行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提案十六件 結束本年度第一學期各校經常費 編造上月份決算 舉行教育行政委員會冬季常會議決提案九件 催收各項教育附稅及普教款捐 草擬本局辦事細則呈送縣政府 編製本年度第一學期各項統計 準備本年度第二學期各校應添置之校具 編印本年度第一學期工作報告送本屆聯代表大會 呈報舉行第一次小學校長會議社會教育機關主任會議及冬季教育行政委員會情形及會議紀錄 勘估本年度第二學期各校修理校舍工程 支配本年度第二學期游學生貨金 會同各機關籌備舉行造林運動 會同各機關籌備改組本縣各級教育會 編輯奉賢教育月刊 盤查前任移交帳冊單據</p>

行 部 份

校 教 育 事 項	關 於 社 會 教 育 事 項
<p>處理第一學期測驗成績</p> <p>擬訂排除推行國歷障礙辦法飭各校遵照實施</p> <p>抽查各級學校</p> <p>編製本年度第二學期小學校每週行事歷</p> <p>令各小學遵照小學校長會議議決案擬訂黨義課程支配標準以憑核轉</p> <p>令各小學遵照小學校長會議議決案擬訂兒童課外活動項目及實施法以憑核轉</p> <p>令各區教育委員本學期就各該原管區域切實服務並預訂輔導計劃報核</p> <p>舉行第三次視察會議</p>	<p>擬訂小學校應舉辦社會教育事項</p> <p>規劃奉城民衆教育館各項設施并勘估改建館所工程</p> <p>審核公共體育場改進計劃</p> <p>規定各社教機關動用置備費及事業費辦法</p> <p>審核本年度第二學期各社教機關行事歷</p> <p>改良民衆半月刊編輯辦法</p> <p>視察各社教機關工作實況</p> <p>聘請程屏周張省圻陸鴻翔等民衆學校專員</p> <p>擬訂各教育館設立鄉村推廣部及講演場計劃</p> <p>擬訂推行注音符號辦法飭各社教機關切實施行</p> <p>籌辦各區實驗民衆學校</p> <p>編印本年度第二學期實驗民衆學校實施事項</p>

公 文 處 理 部 份

類 別	呈	咨	公函	通函	函	電	代電	訓令	指令
撰擬件數	二 三		一 五					三 九	五 四
收文件數	九 九		一 四					六 五	三 〇
發文件數	二 三		一 五					三 九	五 四
類 別	委任狀	議 題	布 告	批	聘 任 書	通 告	雜 件	總 計	
撰擬件數				六	二			一 三 九	
收文件數								二 〇 九	
發文件數				六	二			一 三 九	

教育局長 宋 惠 登

江蘇省奉賢縣警察隊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公	到發		文					發											
	類別	件數	訓令	指令	公函	報銷	通告	會議錄	呈文	報告	表	呈文	公函	報告	訓令	指令	通告	報銷	表
文		三九	八	三	二			二	六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訓練	組織	全隊以三分隊組成每分隊三班附設駁壳槍一分隊加添一班（共四班）共計十三班每班長警十三人伙伙一人每分隊設分隊長一特務員一號警一勤務警一中隊部除隊長外設特務長一號長一勤務二伙伙二全隊共二百另六員名																	
	訓練	分令各分隊除星期外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止切實訓練各種術科以成勁旅每三個月集中隊部舉行檢閱一次																	
實施	類別	戶籍	訪前	劇匪	緝獲	財政	教育	合作	衛生	其他									
	已辦事件		抽駐 調護 警士 兩班 分往 各鄉 於夜 間嚴 密巡 邏				除時 星至 期三 日時 外上 每陽 日堂 上午 九時 至十 時下 午二	警 察 應 盡 之 職 實 施 新 法											
備註	擬辦事件 遷移部址奉縣政會議決以西三官堂最為適當刻正在進行中																		

奉賢縣政公報 報告

本報價目

零售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半年十二册大洋一元五角

全年二十四册大洋三元

外埠郵費每册一分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

代售處 各區區公所

革命新庶政之根本要圖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嚴行拒絕即饋遺國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名訓現在物力維艱兩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